

证券代码: 834859

证券简称: 新锐股份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公告（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公告编号2019-049），经事后审查，发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AUSTRALASIAN SHAREATE TOOLS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新锐”）购买 A.C.N. 104 129 973 PTY LTD（以下简称“APL公司”）持有的 AUSTRALASIAN MINING SERVICES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AMS”）19%的股权这一事项应该适用购买、出售资产公告及其相关的判断标准，而非对外投资公告及其相关判断标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公告（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中予以更正及补充披露。

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告适用类型变更：

由《对外投资公告（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2、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标准进行了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判断标准：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更正后判断标准：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澳洲 AMS 公司在本次交易之前就是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情况，故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澳洲 AMS 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2018 年我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7,998.27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7,857.64 万元。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7,264,303.00 澳元，按照董事会会议审议当天 12 月 6 日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3,493.11 万元，占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14%，占 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9.23%。

因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亦不存在 12 个月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累计数额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

变。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